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55號

原告 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被告 葉○○

葉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7號）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葉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朱○○與被告葉○○、葉○○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葉憶萍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又前揭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

01 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原告
02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3,000元，自應由被告葉○○負
03 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6 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高竹瑩